

B1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共有申請範本

註冊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減縮申請書

◎請於 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**500** 元整。(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)

壹、註冊號數、商標(標章)種類及名稱

註冊號數：**01111111**

商標、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、 證明標章、 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：**天河**

貳、申請人(共 2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F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**曾宇舜**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**

(英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 20000007**

傳真：**(02) 20000008**

e-mail：post@tupo.gov.tw

(第 2 申請人)

國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P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**呂佳娟**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址 (中文):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81 號
(英文):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33

傳真: (02) 20000035

e-mail: cost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, 此處免填; 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: A123456789

姓名: 何守義

地址: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98

傳真: (02) 20000099

e-mail: ipor@tipo.gov.tw

肆、擬減縮商品或服務名稱

類別	商品/服務名稱
011	燈泡。

伍、減縮後指定商品 (服務) 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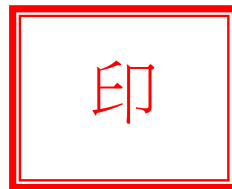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商品/服務名稱
03	香水; 防曬乳液。

陸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, 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載係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實填寫, 據申請人稱: 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 (簽章)



代表人 (簽章)

代理人 (簽章)



申請人 (簽章)

代表人 (簽章)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件商標（標章）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

異議案、評定案、補證案、延展案、其他_____案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(附中文譯本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(附中文譯本)。

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(附中文譯本)。

其他。